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>）的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